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土瓜灣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止，土瓜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浙江街由其與馬頭圍道北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浙江街由其與馬頭圍道北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c) 馬頭圍道北行由其與浙江街交界以南約 30 米處起，至其與江蘇街交界以北約 7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